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 411 号公司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会议主持人：刘述峰董事长

议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议案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7,490,910 股。（详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因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对全部已发行的“生益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的“生益转债”（证券代码：110040）、“生益转股”（转股代码：19004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76,191,340 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 10 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进行修改，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与发起人股东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开发”）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将省开发持有的 139,656,282 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该无偿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开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情况，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九条进行重新修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进行修改，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7,490,9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6,191,34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117,490,91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4,638,845 股，占总股本的 15.80%；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26,283,920 股，占总股本的 15.41%； 发起人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62,418,122 股，占总股本的 7.67%； 其他股东持股 1,294,150,023 股，占总股本的 61.12%；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276,191,34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021,882 股，占总股本的 15.11% ；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26,283,920 股，占总股本的 14.33% ； 其他股东持股 1,605,885,538 股，占总股本的 70.56%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议案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魏高平董事因个人原因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静女士简历如下：

李静，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产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